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8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鑫医疗	股票代码	3004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乐珍荣	刘明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电话	0791-85950380	0791-85950380	
电子信箱	Lezr@163.com	sanxinkeji1997@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745,170.87	246,878,549.26	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95,154.34	16,571,263.53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818,550.60	14,495,629.55	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11,918.15	-5,024,245.43	26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4	0.0646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4	0.0646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2.83%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2,150,750.67	827,431,028.01	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2,331,920.84	606,082,985.24	1.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义兴	境内自然人	29.25%	76,444,160	57,333,120	质押	41,280,000
雷凤莲	境内自然人	6.76%	17,655,040	13,241,280		
彭海波	境内自然人	4.95%	12,928,000	9,696,000	质押	7,600,000
万小平	境内自然人	4.69%	12,244,480	9,183,360		
彭九莲	境内自然人	3.18%	8,311,040	6,574,560		
王来娣	境内自然人	2.41%	6,308,592	0		
王兰	境内自然人	2.33%	6,097,760	4,933,320		
刘金华	境内自然人	1.38%	3,600,640	0		
刘全生	境内自然人	1.27%	3,313,600	0		
吴建国	境内自然人	1.00%	2,613,3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义兴、雷凤莲夫妇共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海波系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之子，彭九莲系彭义兴姐姐，彭海波、彭九莲与彭义兴、雷凤莲夫妇构成一致行动人。王兰系彭九莲女儿、彭义兴外甥女。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29,9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29,92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一）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始终坚持以打造血液净化产业平台专业运营商和输注领域一流制造商为企业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同仁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实现营业收入28,874.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6%；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581.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9.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血液净化类产品销售收入保持了连续快速增长。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推行精益生产，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母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82%。由于全资子公司云南三鑫和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三鑫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尚未充分发挥，本报告期仍处于亏损状态；全资子公司四川威力生尚处于投资建设期，本报告期处于亏损状态。同时，公司2018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报告期摊销股权激励费用502.58万元。若剔除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则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8.9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领域。

血液净化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血液净化类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使其继续保持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状况，血液净化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8,241.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74%，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49.05%上升至63.30%，创历史新高。

留置导管类：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3,482.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9%，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12.08%，保持了稳步发展。

注射类：随着国家医改的深入推进、减少抗生素使用，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报告期内注射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366.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93%，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11.68%。

输液输血类：随着取消门诊输液政策的逐步推行，输液输血类产品市场容量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输液输血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453.8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82%，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11.98%。

心胸外科类：该领域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菲拉尔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有一次性使用人工心肺体外循环管道包、一次性使用心脏冷停搏液灌注器、一次性使用血液微栓过滤器、一次性使用贮血滤血器。宁波菲拉尔为心脏外科体外循环耗材细分领域的国内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由于宁波菲拉尔资产过户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本报告期公司只对其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未对其经营业绩进行合并。

在产能提升方面，积极推进新生产基地和技改扩产项目建设。云南三鑫正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和丰富产品种类，积极开展成本管控和费用节流，为其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黑龙江三鑫已获得血液透析浓缩液产品注册证，实现顺利投产；四川威力生正在加快筹建。此外，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实施的血液净化系列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开工建设，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此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血液净化系列产品产能和市场占有率。

在产业布局方面，公司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已于2019年7月底，通过收购血液净化设备厂商成都威力生59.75%的股权，实现了从血液净化耗材到血液净化设备的全产业链覆盖，进一步完善血液净化产业链布局；同时，公司积极布局高值医疗耗材，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了对宁波菲拉尔51%股权的收购，公司将通过与宁波菲拉尔的战略合作，共同整合双方在市场、技术及客户方面的资源，实现协同发展，巩固并延伸公司医疗耗材的产业链。

（二）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继续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建设，提高风险防范的意识和能力，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奠定基础。

（三）产品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研发投入1,109.15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重达3.84%，各项研发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共有6项，其中：母公司3项，云南三鑫3项。截止到报告期末，母公司

及主要子公司共持有65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母公司持有54项，云南三鑫持有6项，黑龙江三鑫持有1项，宁波菲拉尔持有4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及“医疗器械产品研发投入相关情况”。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义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黑龙江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威力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鑫威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公司只对其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未对其经营业绩进行合并）。